

#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3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第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20 年 8 月，企业拟租用玉环市清港液压机械厂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采贝路 8 号的空闲工业厂房实施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项目。本项目租赁面积约 3800m<sup>2</sup>，总共三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采用密炼、开炼、硫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开炼机、硫化机、工业洗衣机等国产设备。企业现有职工定员 70 人，生产车间采用白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 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9 月 23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0]29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内容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0 年 11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注射器活塞生产线技改项目（对应环评审批文件为台环建（玉）[2020]298号，为整体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管，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标准)。

### （二）废气

#### 1、炼胶废气

配料、投料、密炼等工段废气，以VOC、CS<sub>2</sub>为主，伴随有颗粒物。其中配料位于独立、密闭的配料间，采取整体集气的方式收集废气，配好的物料投加到密炼机内，密炼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废气；密炼机运行时投料口关闭，密炼机上方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开炼机上方对炼胶废气进行引风收集，有效收集炼胶过程产生的炼胶废气；各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15m以上的排气筒（1#）排放。

#### 2、硫化废气

对于硫化废气，本环评要求在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组设备四周加挡风板，预留工人操作空间，做到半包围封闭，并于每组设备尾部设置侧吸气罩，收集横风。硫化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分析，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集尘灰、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集尘收集后综合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有毒有害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均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0年11月01-02日，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01-02日），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值范围为56.6~59.9dB(A)，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料、一般废包装袋、有毒有害包装袋、集尘灰、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目前主要包括有毒有害包装袋（活性炭暂未更换、污泥未产生）。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料、集尘灰、一般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包装袋、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浙江清鑫数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已做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记录。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并对人事职务进行了分工，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环保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报告预期的治理效果，项目已达到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浙江环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7日